

# 大有國中轉入學生及復學生班級編排原則

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 壹、轉學生

轉學生於辦理轉入時在教務處依人數最少之班級，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依 98071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及 1030520 桃園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十一點辦理)。

## 貳、中輟復學生

不論中輟時間長短，一律回原班就讀。(依 1010801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5、第 9 條辦理)

參、原校轉出又轉入者，皆編入原轉出班級，降轉者依轉學生編班方式編配班級。

肆、若原班級內有身心障礙學生，該班人數可依鑑輔會規定酌減人數辦理。

伍、特殊狀況者，另行召開編班委員會議，或簽請校長核示。

陸、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